

## 陳顯宗先生訪問紀錄

受訪時間：2013 年 12 月 9 日

受訪地點：桃園縣桃園市文化街陳宅

訪談人：李福鐘

紀錄：陳穎慧



### 受難人資料

受難人/案件/判決書年齡	職業/經歷	刑 期	與受訪者關係
陳顯宗 臺灣省工委會桃園街頭支部 學生支部林秋祥等人案 24	桃園大圳水利委員 會工務課設計股臨 時雇員	有期徒刑 12 年 褫奪公權 10 年	當事人
案情概況	陳顯宗先生， <sup>1</sup> 1928 年生，桃園縣人。據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書記載，陳顯宗係於 1948 年底經陳茂發介紹，加入匪幫，並進行吸收黨徒工作，雖陳顯宗謊稱陳茂發僅常對其講解國際問題，並未邀其參加匪黨，但據領導人林秋祥指供，陳顯宗係受其領導，同組黨員有黃依政、簡士性屬實，且被告初訊時已自認參加，並意圖教育他人不諱。		

### 被捕

<sup>1</sup> 目前蒐集到陳顯宗先生的相關資料，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（40）安潔字第 2922 號判決書。陳顯宗先生過去並未接受過口述訪談。

我於1928年在桃園縣觀音鄉的草漯出生。<sup>2</sup>八歲時來到桃園唸桃園國小，<sup>3</sup>一直讀到高等科，1944年畢業，總共八年。剛畢業沒多久，臺灣就光復了。那一段時間，我既沒有一技之長，沒去找工作，也沒有繼續唸書。家人對我說，若不去唸書，說不定就要當兵去了。所以我就以國民學校高等科的學歷，1947年考上臺北市開南商工職業學校，1950年7月畢業於該校高級部土木科。

畢業以後，我們土木科裡有一位教我們水利的陳老師，他是我們的導師，同時也在臺灣省水利局當課長，透過他介紹，我來到桃園農田水利會上班。光復時的臺灣省水利局，位置在臺北市第二女中附近。<sup>4</sup>我1950年7月才剛從開南畢業，8月就到桃園農田水利會上班，那時的農田水利會，在現在桃園市火車站前遠東百貨的後面。這是我第一個工作，只不過才做沒幾個月，人都還沒有認識，11月就被保密局逮捕了。

我之所以會被逮捕，可能是因為陳茂發的關係。陳茂發是我國小同班同學，後來他也唸開南商工，另外還有一位簡士性，他也是桃園人，唸開南機械科，雖然大我一歲，但屆數比我低。我們三個人經常聚在一起，有時候會談一些對時局或對大陸人不滿的話，但稱不上有什麼組織。例如有一次，我還在開南唸書時，在街上遇到一位大陸來的士兵，他向我問路，我因為不太會聽國語，雙方溝通不良，他竟然發起脾氣來，當街破口大罵。當然，這位大陸來的士兵應該也不是什麼有知識的人，這種不愉快其實也沒什麼好計較的，但是像這類事情，都是國民政府來接收後，臺灣人經常碰到的狀況。日本統治時代，臺灣人是二等公民，結果等到大陸人來了以後，還更頭痛。我和陳茂發、簡士性三個人在一起時，偶而會發發類似的牢騷。後來陳茂發因案被逮捕，我大概因為這樣也被抓。但是，真正原因我也沒把握。陳茂發後來辦理自新，未被起訴，否則，我想說不定當年他就槍斃了。

出獄後，像我這種政治犯都被嚴格控管，因此很長一段時間，我根本不敢和陳茂發連絡。

【陳楊絨女士〔陳太太〕補充：那幾年，管區經常會到家裡來查戶口。】

<sup>2</sup> 1920年代桃園縣觀音鄉在行政區劃上稱為新竹州中壢郡之觀音庄。

<sup>3</sup> 根據桃園國小網頁 <http://www.tyes.tyc.edu.tw/>，當時學校名稱為武陵國民學校。引用日期：2013年12月15日。

<sup>4</sup> 臺北市第二女中，即今臺北市中山女中。

直到最近幾年，環境好一點了，我才和陳茂發恢復往來。不過，我們從來不談過去的案子，所以我也不知道他到底參加組織沒有。雖然說我被捕可能是因他而起，不過我想他可能也是無辜的。陳茂發兩個月前過世了，10月25日出殯。

我被捕那天早上，差不多9點多，剛到辦公廳，把桌子上的東西排一排，準備要工作，這時進來了兩三個人，把我叫出去，坐上一輛繪有紅十字的帆布軍用醫護車，送到桃園火車站旁的煤炭工寮。以前桃園出產的煤炭，需經由火車往外運送，火車站旁有一間不算大的煤炭工寮。我被送進去時，已經有兩個人在裡邊了，當時我並不認識他們，現在回想起來，應該是和我同案的鄭楨盛跟黃振聲，他們兩人當時都是桃園縣參議會的職員。我們三個人在工寮內待了大半天，旁邊的特務人員，不停地談笑風生，說些風涼話，像是：「還搞怪！我去大溪抓到人，用豬籠子裝來……」我在一旁聽了只覺得很恐怖。到了晚飯時間，才去車站附近一個農家，吃一些飯菜，那天就只吃那一餐。

## 保密局與軍法處

當天晚上我和鄭楨盛、黃振聲三人，搭著那輛軍用醫護車，被送到臺北市保密局南所。一進去，南所裡面直直一個走廊，大概七、八間牢房排在同一側，都是「籠仔間」，小小一間裡關了差不多二十多個人。廁所在建築物後面，露天的，挖一條水溝，沒什麼遮蔽，牢獄人員怕你逃跑，隨時要看得人。一天放封兩次上廁所。

我在南所沒被刑求，但有看到別人被修理得很慘，聽到刑求的聲音，非常可怕。輪到訊問我的時候，一開始就問我做了什麼？我說沒有啊，要我講什麼呢？偵訊人員又問：「跟誰參加了什麼，怎麼會不知道！」事實上真的沒有，我只是跟同學在一起，哪會知道什麼。他也沒說是誰講的，只說我曾經怎樣怎樣，但我一概否認。最後筆錄完成了，偵訊人員叫我出去，跟我說沒什麼要緊的事，你沒事啦，馬上就要回去了，然後手指被抓著就往筆錄上按下去，這樣就結束了。我在保密局大概待了兩、三個月，過完年後被送去青島東路軍法處。

剛到軍法處的時候，天氣好冷，要出來洗澡，脫光光，跑到水池邊，用水

淋一淋，就趕快回押房。軍法處在現在警政署對面，以前日本時代是陸軍倉庫。裡邊非常大，一整棟建築物裡面，中間有一個走廊，用大根的木頭，隔成一間一間，全部好像有三十二間，我住在十六號。我進去時跟簡德星關在同一間，他跟我同案，也是桃園人，家就住在我家後面，我們原本不太認識，沒談過話，但因為是鄰居，有的時候會遇到，知道是厝邊。他爸爸以前在桃園鎮公所當人事課長，簡德星被抓的時候在菸酒公賣局做事，地點好像是在樹林那邊。說實在，雖然彼此認識，但都沒有心情說些什麼，也不可能討論被抓的情況。光是聽到今天「砰」了這個，等一下又輪到那個，每天提心吊膽。軍法處一天吃兩餐，下午四點多吃飽飯以後，如果被叫出去，那麼當天晚上就回不來了，隔天一早必定去了「まばちょう（馬場町）」。

我的案子1951年7月9日宣判，宣判後不久我被送去新店一家由戲院改建的看守所，待了一個多月，然後再送到內湖國小關押，等待開去綠島的船。從新店戲院要移監內湖國小那一天，實在是很恐怖，因為離開新店戲院已經是下午時間，可能是工作人員沒有調配妥當，到了內湖國小時，對方以時間太晚為由拒絕收容我們這批犯人，所以當天晚上又把我們送回青島東路軍法處，而且安排我們住進死囚房，把我們嚇死了，以為隔天要被槍斃。在那間死囚房裡，我看到好幾個跟我同案，已經被槍斃的人的名字，刻在牆壁的木板上，像是黃鼎實，好像還有林秋祥和施教爐。我們這個案子一共有七個人被槍斃，他們的名字不知道是怎麼刻上去的，現在回想起來，還心有餘悸。

施教爐跟我一樣唸開南商工，因為小我幾屆，我和他並不熟。他在軍法處關押等待宣判期間，曾經和一位成功大學的學生何秀吉試圖逃獄，已經衝出押房了，連我們房間的門都被打開，但裡面的哨聲驚動了在外面看守的警衛，外面的大門關上，施教爐根本逃不出去。他原本已經判了死刑，為了這次逃獄，又多判了十年。

我在內湖國小好像只待了十多天，就移監到綠島了。我是在高雄上船的，已經記不得確切時間，只記得快冬天，好像是11月的樣子，很冷，風很大。

## 綠島

我到了綠島以後，編在第五隊。那時候綠島的政治犯一共被編為七中隊，

一中隊差不多等於軍隊的一個連，一百個人左右。一、二、三、四中隊再編為第一大隊，五、六、七中隊則編為第二大隊。後來人越來越多，有了八隊、九隊，一直到十幾隊，於是有了第三大隊。每一隊裡面設有隊長、分隊長、幹事。

我在綠島的時候，新生訓導處底下設有三個組，一組我記得是管理組，二組是教育組，負責監督大家讀書，學國語。三組則是營繕組，負責各種修繕工作。三組當時有一位政治犯叫邵毓秀，外省人，他是學土木的，當時應該已經有五十多歲了，他大概早我一年到綠島。他看我也是學土木的，說我可以，於是就要求讓我到三組工作。三組裡還有一位傅玉碧，臺北工業學校土木科畢業。<sup>5</sup>還有一位叫施顯華。我們在一起工作了好幾年。三組管營繕，有什麼東西壞掉就去修。我們剛去的時候，新生訓導處正在做「萬里長城」，也就是到海邊打硤咕石來蓋圍牆，就是由我們設計、施工。此外，颱風過後，房舍破損倒塌，也是靠我們三組修復。如果所需要的材料綠島沒有，就把需要的材料列出清單，再由三組組長帶人到臺東買。

當時因為綠島沒有蔬菜，新生訓導處決定組織生產班，自己種菜。生產班種菜的地方在一座山上，每天必須從山下挑水上山。因為我懂土木測量，測量結果另一座山上的水源位置比種菜的山頭高，所以我設計了一個引水道，將口徑較粗的竹子剖開，再用鐵絲在兩座山之間架起引水道，水源便可以流到菜圃來。引水道做好之後，生產班的人都感謝我，因為我讓他們不用再挑水上山。為了這個引水道，我們隊一名管菜園的幹事，還因此得到「克難模範」的獎勵，回臺灣本島領獎。

此外我們還要蓋「克難房」。新生訓導處最早的營房是木頭蓋的，這是一開始由外面包商蓋的。但之後增建的房舍就是克難房了，只能用石頭蓋。每一隊都蓋了克難房，若是沒有把克難房蓋起來，米啦、油啦、鹽啦，這些東西就沒有地方放了。每一個中隊自己去設計自己的克難房，但如果需要第三組支援，尤其是有時候需要一些特別的材料，我們都會儘量幫忙。譬如缺水泥，我就儘量想辦法從三組這邊拿給他們。

在綠島，每天早上所有人都總動員，到海邊挑硤咕石，然後才回來吃早飯。敲硤咕石需要力氣和技巧，這是比較有力氣、懂得要領的人才會有辦法做。

<sup>5</sup> 臺北工業學校，即今日臺北科技大學。

他們敲好之後，隔天才叫我們其他人去扛。築萬里長城，石頭會分配給每一中隊，每個中隊各自負責一段。早上的時候，硃咕石擔回來，一隊做一段，圍牆就這樣把整個新生訓導處圍起來。萬里長城現在都已經拆掉了，很可惜。<sup>6</sup>我們早上蓋萬里長城，下午要上課。我算是第二批到綠島的政治犯，到的時候萬里長城已經開始蓋了，我們又做了一年多。每天做，底部很寬，用硃咕石疊上去，中間再放一些碎石子，高度是九尺，差不多等於三公尺。

我們五隊的隊友，全是一些技術人員，包括七名醫生，還有一個娛樂隊。例如胡寶珍，臺南人，他是皮膚科的醫生，現在他很少上來北部參加聚會。比較常來的有林恩魁，他是外科醫生，現在差不多有九十歲了。蘇友鵬是耳鼻喉科醫生，胡鑫麟是臺大的博士，眼科，我很尊重他。這幾位醫生在綠島確實很有貢獻。有一次新生訓導處副處長胡牧球少將的太太難產，聽說情況非常危險，有一位王荊樹醫生，婦產科的，讓胡太太能夠順利生產，所以那位副處長非常感激他。雖然新生訓導處有一個醫務室，裡頭有軍方的醫官，但真正的醫生，還是要靠我們這些政治犯。那時我才去沒多久，就聽他們在說這個事情。我們那邊婦產科、內科、外科、耳鼻喉科的醫生都有。

## 前後三任處長

新生訓導處的處長、副處長都把家眷一起帶到綠島。我去的時候，第一任處長姚盛齋還在任，但沒過多久就調走了。姚盛齋跟胡牧球都是少將，若是出來巡視，看起來非常威風。之後第二任處長是周文彬，他做人比較沒那麼可怕，他病逝在任內，葬在綠島，墓前立了一個塔。<sup>7</sup>

我的想法，綠島新生訓導處剛成立的時候，戒備森嚴，氣氛比較緊張，只要大官出來巡視，大家都繃緊神經。但幾年過後，他們跟我們比較接近，我想管我們的那些長官，有的還是有良心，他們可能發現，在這裡的這些人也不錯，不是壞人，可能因為這樣，大家的關係就不會那麼緊張，有時候你若出去

<sup>6</sup> 雖然大部份當年新生訓導處的「萬里長城」已經拆掉，然而還有一小部份仍保留下來，目前僅存的一段約一人半高長 60 公尺的圍牆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，〈萬里長城〉，<http://www.nh.rm.gov.tw/information?uid=123&pid=2096>，引用日期：2015 年 1 月 25 日。

<sup>7</sup> 被受訪人形容為「塔」的周文彬上校之墓碑，圖片可參考黃克武、陳儀深、許文堂、沈玉訪問，《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·第二輯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，1999 年 12 月），頁 668。

買菜，或要做什麼，他也不會跟你跟得那麼緊，比較放心讓你去做。

第三任處長是唐湯銘。唐湯銘對我們這些人很不錯，他太太也是。由於我做營繕，他們家如果有什麼壞掉，我就要去幫他看看，找人修理。唐湯銘對我很好，很有人情味。他的太太、女兒也是一樣，很客氣，不會把我們當成壞人對待，也不會擺出高高在上的姿態。到我離開的時候，唐湯銘還在任，大家都相處了七、八年。他們夫妻現在都過世了，如果還在的話，差不多要一百多歲了。他女兒可能還在，之前聽說在美國，如果還在，差不多也七十多歲了。我有個難友黃石貴，大溪人，住在臺北，從綠島回來以後，跟他們好像常有聯絡。我不曾去找過唐湯銘，但聽他們說過。可能住在臺北的人，比較有機會跟他往來。我回到臺灣之後，剛開始幾年還收到唐湯銘寄來的信，表面上是表達關心，其實也等於提醒你，言行要乖一點。這樣子兩三年後，可能他也老了，就沒再寄信來。

## 畫作的追憶

雖然關於綠島都是痛苦的記憶，但畢竟在那邊待了十二年，還是有感情的，會懷念。牆上這兩幅畫都是五隊的隊友畫的。那幅油畫是許省五畫的，他和他弟弟許省六兩個人經營廣告社，畫看板的，兩個人都被抓到綠島來。我要回臺灣的時候，他跟我說，陳某某，這幅畫給你吧。畫中駕駛牛車的女生，後來嫁來臺灣。另一張水彩是王崇岳畫的，他原本當老師，臺中人。兩張畫差不多都是1960年左右畫的。兩張畫的裱框都是在綠島用克難的方法做的，找壞掉不用的木材，再裁切加工。我們在綠島用克難的方法做了許多東西，像小提琴、吉他，都是隊友手工做出來的。許省五已經去世了，他在1960年離開綠島回來臺灣，回來後和弟弟許省六在臺北繼續從事看板油畫的工作，但沒幾年就過世了，大概是1967年左右。許省五、許省六兄弟很令人懷念。

除了油畫，以前我們在綠島很多人會用海邊的貝殼作畫，就是把貝殼排成圖案，黏在畫布上。可是久了以後貝殼會脫落，這種貝殼畫撐不了太久。

我另外還有一張印刷的大幅油畫，是新生訓導處的全景圖，那是陳孟和畫的。

## 出獄後

我是1962年11月24日從綠島回到臺灣，距離我被逮捕那一天，剛好整整十二年，一天沒多，一天沒少。剛到綠島的時候，新生訓導處主任姚盛齋還經常在訓話時騙我們說：「你們只要乖乖的，馬上就可以回去了……。」這怎麼可能！

等我回到臺灣以後，身分不同，很多話不敢講，也不敢去麻煩人家，盡量比較守規矩一點。本來我就沒有做什麼壞事，但從綠島回來後，再也不敢講話，對於自己過去的事，絕口不提。

回到臺灣以後，我知道自己要找正式的工作可能很困難，所以只要是臨時雇員或是編制外的工作，我都不拒絕。我有一位開南商工的同學，當時在公路局工作，他被派到花蓮、臺東一帶負責測量隊，大概十多個人，規畫產業道路，他算是主管職務。我很感謝他，他不計較我過去發生的事情，不擔心我是「壞人」，找我去做日薪的工作，就這樣做了一陣子。當時，隊裡有一個劉姓同事，成功大學畢業的，未來一旦產業道路完工，他是被公路局內定要留下來擔任段長的。他覺得我工作表現不錯，想留用我。他不知道我是政治犯，去過綠島，我也沒跟他說。但我知道自己不可能在公家機關擔任正式職務，只好婉拒。

離開測量隊後，我遇到一位同學輾轉介紹的朋友，他經營營造廠，因為認識不少我過去在開南的同學，聽說我人不錯，所以就到他那裡上班。之後我還待過內壢的榮工處，當時榮工處經營房屋營造，內壢離家也近，我一個老同學在那裡，叫我過去，待了兩三年。離開榮工處的時候我差不多六十六歲了，這時有個同學在桃園老人會擔任理事長，他要我當他的總幹事，於是在老人會又做了十二年。就這樣，差不多該退休了，所以就利用樓下的店面賣衣服、賣豆花。

【陳楊絨女士補充說明：1950年代白色恐怖的時候，火車站前會張貼布告，宣布誰誰誰因為叛亂罪遭到槍斃，非常恐怖。當時一位朋友住在臺北大橋頭旁，<sup>8</sup>二二八事件時候橋下都是屍體，河水都染成紅色，後來那位朋友晚上都不敢從橋旁經過。】

<sup>8</sup> 臺北大橋頭，指今日連接臺北市民權西路與新北市三重區的臺北大橋。

出獄那年我 36 歲，到 39 歲結婚。結婚的時候，太太知道我去過綠島的事情。但我從不跟兩個小孩講這些事，一直要到最近幾年，孩子大了，我才會跟他們講過去的事。